**弘光科技大學產學聯盟合約書**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與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同意加入乙方已建立之核心技術，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產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就甲方加入乙方本聯盟，雙方特訂立本合約，並同意條款如下：

1. 聯盟與會員
2. 甲方同意加入乙方設立之本聯盟，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加入本聯盟為會員。
3. 甲方同意遵循本聯盟、乙方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相關法規。
4. 會員資格

甲方於本約依法簽訂後即取得本聯盟會員資格，其會員資格於簽約日起一年內有效。期滿時，甲方如續繳年費則視同續約。

1. 聯盟年費

甲方同意給付乙方聯盟年費

* + - 贊助會員：免年費，得自由捐贈經費。
		- 白金會員：年費新臺幣1萬元以上、未達5萬元。
		- 星鑽會員：年費新臺幣5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
		- 尊榮會員：年費新臺幣20萬元。
		- 國際會員，年費美金3萬元。

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將款項匯入乙方帳戶（戶名：弘光科技大學；金融機構名稱：中國信託銀行西屯分行；撥款帳號：1 6 0 5 4 0 0 1 5 0 2 6）。乙方應於甲方支付聯盟年費之同時檢具收據給予甲方，年費一經給付，縱因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1. 會員權利

甲方依據不同等級會員，在其會員資格有效期間享有乙方所提供的差別會員服務，各等級會員服務內容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產學聯盟會員招募與服務原則」(附件一)辦理。乙方輔導企業申請產學合作計畫，輔導服務媒合有成，可依約定另簽產學合作計畫。另外，年費得協商以代收轉付方式支付部份或全部金額。

1. 保密義務
2. 甲乙雙方因參與第四條所述之合作項目而知悉或持有與合作項目相關之機密文件或資訊時，對於前述文件或資訊具有保密之義務。
3. 甲乙雙方應確認參與本聯盟之相關研究人員知悉本合約之保密義務。
4. 智財權歸屬

因本合約衍生之合作項目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以下簡稱本成果)歸屬，除經國科會認定歸屬該部所有者或另有契約約定外，全部歸屬及相關衍生費用由甲乙雙方另以契約議定之。

1. 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修改或增刪，非經雙方以書面方式訂定，不生效力。

1. 合約終止

一、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本合約。

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如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反或未履行合約之一方於六十天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合約立即終止。

1. 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簽約日起一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雙方若無異議得依第三條規定展延，不限展延次數。惟年費調整時，應依調整後之年費為準。

1. 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聯盟負責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印信)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職稱： ○○○

 地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乙方：弘光科技大學 (印信)

 代表人姓名：蘇弘毅 校長 (簽章)

 產學聯盟代表人：張聰民 副校長 (簽章)

地址：43302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連絡電話：(04)26318652

統一編號：5650310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